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78號
附件：「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」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-文獻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碑碣
- 四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- (二)具有史事淵源。
- (三)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- (四)具地方文化市井攤販違規警告之功能與社會史料價值。
- (五)反映廟方曾遭遇之廟產管理維護上難題，與執事人員之維護運作能力與機制。
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